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潘月雲

電 話：04-37061505

電子郵件：e-p2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00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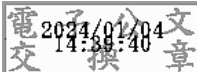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00781A00_ATTCH2.pdf、000078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
內涵調整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20129269號書
函轉行政院112年12月2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16731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
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